

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「陳氏數學著作獎」陳氏數學著作獎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陳珍漢先生為紀念其先嚴水木公及慈圭娘設「陳氏數學著作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)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基金交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保管，儲存銀行升息，每年以利息九十五%辦理獎學金，五%提撥成功文化基金會做為業務費用。如獎學金有剩餘，則歸入本基金，使之成長。
- 三、 本獎之審查、獎學金之金額及名額，由本基金會之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議行之。
- 四、 每年由成大數學系所從學生及助教所發表之著作中甄選佳作若干篇(大學部以至少一篇為原則)向本基金會推薦。
- 五、 當年若無佳作或獎金有剩餘，得由本基金會議決保留，供今後增加著作獎金之運用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